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85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蔡素珍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零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零玖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拾參元，及其中新
臺幣玖仟肆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
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